

慈濟大學護理科實習評值會議記錄

實習科目		實習醫院	
實習時間	自	至	實習單位
會議時間		護理長	
記錄者		指導教師	
一、出席人員：			
二、會議內容（學生依實習目標、核心素養、學習及作業負荷、護理典範等進行評值及說明）：			

三、 建議事項及方法:

四、 老師評語(請以學生將護理專業核心素養融入護理照護、學生作業負荷及學生所看到的護理典範進行評語):

五、 護理長評語:

指導教師		護理長	
護理科 實習組長		督 導	
護理科 科 主 任		護理部主任	

※ 「實習評值會議記錄」須於會議結束三天內完成，並將會議記錄送交實習教師批閱簽章→送往單位護理長批閱簽章→單位督導簽章→護理部副主任、主任→慈濟大學護理科。